

◎2. 我的爱，没那么帅

我永远都记得那天。

我看见她搀扶着男友在街边散步，她看着我，远远地笑着，像以前那样干净而美好的笑。

后来，她走近我，执意要还钱，我不肯收，她眨着清澈的眼睛，问：为什么？

我笑：就当 I 送你的祝福，谢谢你让我观赏了一场美好的爱情。

我看见她眼波流转，然后慢慢转过头，朝男友奔去。

我以为，她永远不会知道，我对她的爱有多深，深到只要看到她快乐的笑脸，我就心满意足。也许在这世上，爱有很多种样子。我对她，是其中一种：爱到只剩默默祝福的一个人的爱情，这就是成全。

春日里的小秘密

2007 年的春天，我在校园附近的“浪漫馆”打工，这是一家花店。我的主要任务是为顾客们送鲜花。这份工作薪水不高，却很快乐，我喜欢看到那些女生收到鲜花后的表情，满脸甜蜜的幸福，仿佛春天永驻。更重要的是，这份工，不会耽误我的学习。

我能上大学不容易，那是父亲卖血的代价。从小，我成绩优异，可惜家境贫寒。我决意要做一个艰辛的人，所以过着半工半读的大学生活，望着同龄人的青春飞扬，心里时常充满莫名的忧伤。

苏菲心里住着一个少年



人们说，大多数人的暗恋都是痛苦的，况且我还是个腼腆的男孩，又怎么会幸免呢？

这是2009年岁末，一个冬日的下午，学校大扫除，我经过图书馆的时候，一年级的学妹突然大声叫我，她们把我拉到一张旧书桌前，那是一张很旧很旧的木书桌，放在阅览室最后一排，已经被蛀虫咬得酥散了，可是那上面的字却依然清晰，我看到了我的名字，和一些歪歪扭扭的字迹：王小帅，但愿你永远也别看到，如果你看到了，那我也就永无遗憾。你不知道吧，我每天都去浪漫馆，只为看看你；而在秋天，他为了救我而伤残，昏迷了三个月，所以收到你的花，我只能说谢谢，因为此生我不得不去照顾他。尽管我是那么深爱你。

后面，有一个大大的唇印，印在另一张红色圆珠笔画的唇印上。

慢慢，有人开始鼓掌，我在大家的善意里也笑了，“这是谁的恶作剧呀。”我说。但转身却流下了眼泪。



◎3. 过尽飞鸿字字愁

初中与刑哲同桌三年。

刑哲是总考第一的优等生，而我则是老师特意安排在他旁边的“扶贫”对象。那时候，我疯狂地迷上了集邮，把花花绿绿的邮票贴满了课桌，所以在上课时一不小心就走神了。我因此常成为老师的“关注”对象，此时刑哲就会用手肘轻轻碰碰我的手臂，我在惊慌中总是手忙脚乱，书本、文具盒哐唧掉了一地，惹得满堂哄笑。

有时候，刑哲会偷偷地看我，我一有动静他就赶紧低头假装写作业。我知道刑哲比我还腼腆，因为每当我向他“不耻下问”，他的脸便化学反应一般迅速变红，几乎不敢正视我一眼。

高中分班后，刑哲理所当然地进了重点班。这时，我开始发觉自己的目光总是挂在窗子上等着他的身影经过，日记里也总是不经意地写满了他的名字。但我没有任何理由越雷池半步，只有拼命压抑自己，强迫自己埋进书堆里。每次张榜公布成绩的时候，望着榜首的刑哲和自己逐渐靠前的名字，心里便有一种无以名状的陶醉。名次的靠近，就是在拉近我们的距离啊！

每次在楼道碰到他，我都一阵慌乱，低下头匆匆而过。但这擦身而过的一瞬，却让我心跳很久，幸福很久。上课间操时，我排在第10位，隔了五个纵队的刑哲也排在第10位，我愿意把这种小小的巧合想象成一种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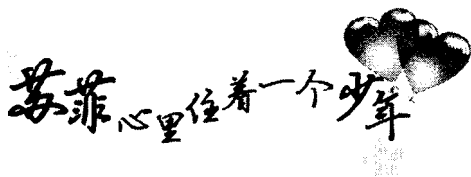
七月，刑哲与同班的阿康考上了清华，而我的学校则名不见经传。

校园里桂花飘香时，刑哲来信了，信中他拘谨地问候，随便地说着一些

苏菲心里住着一个少年



我站在草坪上，一朵花像春天一样开放。



道。上下九路口，有人追着喊我的名字：苗苗，小苗苗。用并不怎么地道的贵州方言。一声大过一声。我转过头，我并没有立马想起眼前的这个男人是谁，可他额头上醒目的那条伤疤提醒了我。唤起了9岁那年秋天的所有回忆，包括那天那么美轮美奂的夕阳。

我啊，张文波。

破孩子张文波，他咧开嘴，脸上有舒展的笑容。他的牙齿很白，都可以做牙膏广告了。那个曾经灰头土脸的破小孩，长得180cm还要多一些。残旧的牛仔褲，纯白的棉布T恤，双手插在兜里，酷酷地站在阳光底下对我傻笑。

命运的安排多奇妙，人生永远比小说还要小说，失去音讯多年的张文波，我们，居然在这个不属于他也不属于我的城市里相遇。

张文波和林家伟见面，林家伟说苗苗你注意到没有，张文波的额头上有一条和你一样的疤痕。我翻转眼球，轻易把话题转移开。我怎么能林家伟知道，知道13年前的我，是一个穷得为了保护一只史努比而要与六七个人动手打架的无助孩子，悲哀的灰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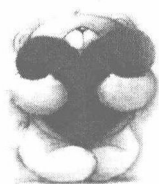
林家伟眼里的苗苗，是高贵的白雪公主。自立，能干，美丽，聪慧。我和张文波都绝口不提，13年前的那场打斗和伤疤。而只有我自己清楚，我的那样阴暗的童年，潜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自卑和难受。

瞎子都看得出来，张文波喜欢你

知道张文波毕业于中山大学，在一家杂志社当记者，领了薪水唯一的喜好就是跑去各个城市看风景。他每去一处，给我带回来各式各样的史努比，我冷冷倦倦地把它堆在一间空房的角落里，不去理睬。身边的小妮子叫嚣：苗苗呀苗苗，瞎子都看得出来，张文波喜欢你。

我不是瞎子，但是我怎么可以喜欢他？张文波这破孩子，比我还逊，没房没车。寸土寸金的广州，埋头苦干10年8年的才能挣一套只付得起首期的小居室。等把楼供完的时候会发现青春啊年华啊也已经供完了，人老珠黄。如此悲哀的生活，我怎么可以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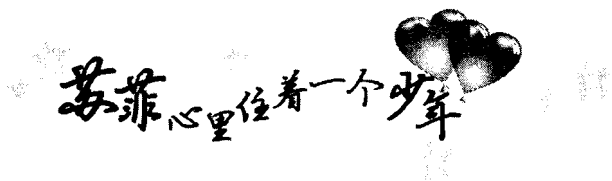
我现实得很势利得很，我要的是王子，要的是200平可以在楼顶看得见星星的海景房，有大而透明的落地窗，房间里四季花开不败。



四、感动收藏夹

任何人都感动的，如果他知道这个过程，如果千回百转之后他面前还站着一个笑盈盈的漂亮的白衣少女。





野都是一种狂欢的别离，所有同学都以为明恋和王浩在一起，以毕业的名义。他们好像顺理成章地出双入对，嬉笑打闹，他们在彼此心里留下了无数深深的痕迹，却从来没有相互真正说过一句“我喜欢你”。

四

明恋家里托人在上海帮她找了一份看起来相当不错的工作。她跟王浩说的时他正在游戏里杀得昏天暗地。明恋说完，王浩停下来，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又看回电脑屏幕，说，挺好的工作啊。他到底还是没有开口挽留。他的软肋是绝口不提，她的软肋是逃避。

明恋决定去上海。走的那天下了一场大雨，她没看清车票就提着行李到了汉口。乘务员诧异地问，你应该在武昌站上车。明恋一晃神，她对自己说，如果赶不上火车就留在王浩身边。可她还是在去往武昌的公交车上就收到了王浩的短信：好好照顾自己。

2009年，明恋在上海，富裕的时候穿奇贵无比的靴子在恒隆里溜达，试穿那些价钱吓人的衣服。在办公室跟无数化着浓妆千娇百媚的sara 杨 julia 刘斗，穿10寸的高跟鞋，处处耍心机。她仍旧保持了与王浩的联系，在电话里絮絮叨叨地说着自己工作生活的烦恼。某天电话那边的王浩终于在忍了很久后说，如果不好过，那来我这里吧，就你我还养得起。

明恋被说得身心一震，顿了顿，呼吸重了一下。有些话不论迟到多久，永远都具有致命的杀伤力。明恋强行压抑了想要刨根问底的冲动，随后轻描淡写地说，说不准呢。电话那边便不再说话。

10月，和客户吃饭唱K，觥筹交错。身边都是87、88的年轻MM，她们敢于倒在那些所谓的大客户怀里。有比较新潮的老板唱BEYOND，他说，我年轻的时候很喜欢他们。说的时候，手正放在旁边同事的膝盖上。明恋显得极不合群并且焦躁，她觉得难受极了，奔到厕所，洗手间里人来人往，卫生纸散了一地，她洗了把脸，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忽然想起王浩的QQ签名。

她忽然明白，这么久以来的逃避一直都是因为自己不相信自己不相信英俊众人仰望的王浩会爱上平凡湮没于尘的自己，那些不相信源于她内心深处微妙的不自信。她顺理成章地把软弱推卸到王浩身上，她告诉自己，不是我



我轻轻地问他：“苏翔，我可以抱你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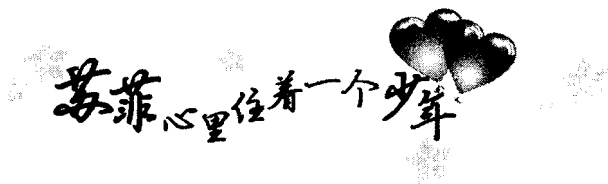
我听见洁雯在旁边跺脚，然后跑了出去。可是我继续说：“苏翔，记得你说过欠我一个人情，那么请你现在还给我，回答完我的问题，你再离开，可以么？”

周围好安静，我听见苏翔慢慢地走过来，然后，我如愿以偿，抱住了他。

灯光亮的时候，周围的人都在为我们鼓掌。

“非我莫属”的戳印

苏翔有时候会问我：“你为什么胆子那么大啊？哪有女孩子像你这样的，一点含蓄都不懂？”



远无法给予的小团圆。

女人很容易爱上性欲强大的“坏人”，也很乐于为了他而与全世界作对。这种痛并快乐的姿态本身，甚至比那个“坏人”更让她们迷恋。然而，无论是上吊跳河还是鱼死网破，最终的结果都是一样：他能给你的爱，也可以给别人，而别人可以给你的安稳，他却一辈子不可能给你。这个结果固然令人叹息，更令人叹息的是，你尽管最终离开了他，却一辈子都忘不了他，因为他给你带来多少痛苦，必定也曾给你带来等量的快乐。

我们最终记得的，总是对我们最残忍的那个人。爱在当下，丝毫不会在意他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流氓还是无赖。然而，漫漫人生，每个女人都需要一个正直、善良、专一、勇敢的男人，给她现世的安稳。爱与生活，常常如此南辕北辙。所谓刻骨铭心的爱情，永远不过是生活中的一段小小插曲，时常在梦里重见，却不愿与现实中再逢。



子回到了莺飞草长的四月天，在姜大雁目光炯炯的注视下，邵轲伸出手微笑说，这是一只处手。

邵轲说毕业一年后他申请了西班牙的大学读硕士，今年刚回来。我在一瞬间大彻大悟，那个坚硬的姜大雁，那个骄傲的姜大雁，那个隐忍的姜大雁，我的，那个，傻姑娘。我还记得邵轲离开的第二年春天，我和姜大雁在嘉定山上晒太阳，身边摆了去年的风筝，姜大雁幽幽地说，胡小桃你知道么，一只风筝一辈子只会为一根线冒险。

海浪一层层打过来，海的彼岸有我亲爱的傻姑娘。邵轲说小桃你怎么哭了，我只是太高兴了你知道么邵轲，我给他一个结结实实的拥抱，因为我知道姜大雁很快要回来了。



且，梁云对人其实是好的，尤其对我，她的自立能力明显比我好，买饭卡，打开水，套被罩……这些生活中的问题，不等我开口，她都会主动帮我来做。依旧是简单的话，我来吧，我帮你。

梁云用这种方式来亲近我。于是我知道，梁云，大抵天生就是不爱说话的。

三

然后也就慢慢习惯了，每天和梁云一起去上课，一起吃饭，一起回宿舍。大多时候，我说，她听。她的听是认真专注的，不是心不在焉的。

周末，我们会各自回家，我们的家都在本市，我问过她，她住在离我家并不算很远的城中村，有时候，我们会坐同一辆公交车，我比她早下几站路。在车上，人少的时候，也是我说她听。人多了，我们都不说话，各自安静地站着，并不觉得不妥。

越来越发现梁云这种沉默性格的好，她不爱说话，以至于不管什么事，我都可以放心地对她讲。包括对男老师的暗恋，从来不曾想过，我对她说的心事，会被第三个人知道。那样安全。所以那时候，所有的情绪，我全部毫无保留地告诉梁云。她实在是一个很好的听众。从来没有“出卖”过我。一次都没有。而班里很多看起来关系很好的女孩子，却总是因为相互的秘密无意被“出卖”闹得不愉快。

相比来说，梁云，她是一个多么安全的瓶子。

四

我的倾诉，她的倾听，让我们越来越亲近了，也在我们真正熟悉以后，梁云也终于有了对我讲述的话题，唯一的一个话题：爸爸。

最初的讲，是从一件生日礼物说起的。那个冬天的黄昏，我们过完周末从家中回来时，梁云系了一条黑红格子的新围巾。她几乎从来不佩戴饰物，那条青春艳丽的围巾，让她整个人亮丽了许多。问她，才知道是爸爸买给她的20岁生日礼物。我羡慕地说，我过生日，老爸只会买蛋糕。

梁云的眼神，就那样静静地闪亮起来，我爸，最爱给我买东西。妈喜欢哥哥，爸更喜欢我。小时候，妈总说，他会宠坏我……之前，从来不听梁云

三

郑高就是小丽一辈子都想记得的男人。

他和我们一块儿读的小学、初中、高中，然后，小丽去市里开店卖衣服，我南下开眼，郑高去京城读大学。郑高家庭条件不好，从小郁郁寡欢。聊起他，小丽会说，你应该待见他的，你的诗不都是忧伤的吗？

我摇头，我喜欢忧伤的诗但不喜欢忧郁的男子，作为男子，应该是太阳，热热的，暖暖的。可我阻止不了小丽暗恋这个忧郁的男孩，我说服不了她。但我坚信，他们不可能有结果。

我在深圳落脚，在一家公司找份敲电脑的差事，余下时间，就去满城转悠，历练开眼。

小丽的服装店红红火火，她说店名是自己早就想好的，小丽郝美。隔了电话，这名字还是让我震惊了好久，唯有她，才觉得我好美吧！

读书那会儿，我的名字没少被同学取笑，她不客气地踢人家，说等过些年这名字就会出现在市中心，被霓虹包围，煞是醒目。

同学笑，我也笑。

我想，年少时曾说过多少豪言壮语，梦想过多少美好未来，可随着年龄渐长，又有谁会记得当初滚烫的誓言？然而，小丽告诉我，十平方米的小店满满当当，门口数条彩灯簇拥着小丽郝美。我想象得到，我和她被俗气的彩条彩灯缠着，日夜闪耀。

这就是她从小最想给我的一种荣耀，两个人在一起的荣耀。

我问，要是郑高毕业娶了你，店名改不改？

她措手不及，考虑良久才说：那要看他的意见，应该不会。

我重重地叹口气，我想女人的友谊只能保持到结婚前，凡事有男人掺和进来，总要黯然收场。我幽幽地说：小丽，再等等我。

四

我想找个男子，以此填补失去小丽后的失落。我不想突然有一天她离开我，而我没有丝毫的心理准备。想到她嫁人，想到我再不能深更半夜肆无忌惮地给她朗诵我的杰作，我很难过。



陡，我也越来越兴奋。天气也时晴时阴，有的时候我们像是站在顶峰，可以一览众山小，有的时候却像钻进了原始森林，根本就见不到阳光。

就这样，走过千回百转穿崖破壁的千米栈道，从天而降的赤壁大瀑布近百米地跌落在峭壁断崖处，激起层层浪漫的水花，震耳欲聋流水飞溅有着神奇的魄力，让人惊叹。“老神仙”告诉我们，赤壁大瀑布的水就是从赤壁天池上流下来的，我们不禁仰头感叹天河的恩赐。

刚见到赤壁大瀑布的边缘，我就发出了惊叹，本来到处是山尖和峡谷，到处是影影绰绰的树木，可是这里是一个平原，一个空场，可以坐着喝茶饮咖啡；旁边长满了齐膝高的草和野花，整片整片的，看不到边。小花点缀其中，不是争奇斗艳，只是默默地绽放着自己。仔细看看其中一种白色的、淡粉的，还带点紫色的一穗一穗的小花，看起来很像是狗尾巴草，只是我见过的都是鲜艳的紫红色的，这里的却是浅浅的白色、粉色。让我没想到的是，这不起眼的狗尾巴草，遍布在草丛中，扬起它的朵朵略略低垂的花穗，小风吹来，摇摇摆摆，竟是那样的婀娜多姿。

在赤壁大瀑布逗留了一会儿，“老神仙”带着我们继续赶路。走了多少山路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只是记得我们一直在向前向前向前，爬了一个又一个坡，我们终于到了那个可以遥望群山，可以俯视峡谷，还可以看到远处的小木屋的地方，那个最美的地方，那个叫石龙的地方！嫩嫩的草坪，点点的野花，还有一丛一丛的蘑菇。语言根本无法去形容它的美丽。我们都找到自己最中意的地方静静地享受它的美丽，这里没有人烟也没有喧嚣，不知道为什么连鸟也很少。有的只是风的声音，草摆动的声音和小虫子鸣叫的声音……

这时，不知道是谁扭头看到我们刚刚穿过的山头，蒸腾的浓雾像是洪水一样以极快的速度把它淹没了，雾厚重得有点让我不知所措，可是紧接着它又给了我惊喜，因为在我们的前方，一层薄雾正缓缓地向我们走来，我们欢快地飞奔过去，让它包围住我们，真的感觉飘飘欲仙。

沿着“石龙背”往回走，并不是归去，而是到一个岔路口朝另一个方向行进，那边有更好的景色在等着我们。只一个山头，我们便看到了巧夺天工的“五指峰”。风在耳边呼呼地吹，五指峰那样巍峨而寂寞地屹立在我们眼前，看到一缕缕的阳光穿过树林，投射在五指峰上，仿若天赐光芒……百